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4,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120号《验资报告》确认。

1、募集资金净额34,041万元，其中用于胜利饭店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3,041万元。

截至2015年2月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保荐费计1,620万元，将余款34,380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支付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74万元，流动资金3,0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065万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专项资金31,000万元，未支付律师费65万元。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70.05万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445.87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胜利饭店重建	31,000	31,000	870.05	445.87
补充营运资金	3,041	3,041		
总计	34,041	34,041	870.05	445.8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故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4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内容，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445.87 万元。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445.87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提出以下核查意见：

1、西安旅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305 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同意西安旅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